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财务报告已经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二、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枣庄银行

英文全称：ZAOZHUANG BANK CO.,LTD.

英文简称：ZAOZHUANG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陈大章

（三）董事会秘书：颜海龙

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1666 号

联系电话：0632-3099818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6896196

(四) 注册资本: 3,726,287,374 元

注册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1666 号

办公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1666 号

邮政编码: 277000

(五) 刊登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站: 枣庄银行官网

网址: <https://www.zaozhuang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34710140B

金融许可证编码: B0290H33704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2021 年获得的荣誉

2021 年, 枣庄银行先后荣获全市反洗钱普法知识竞赛一等奖、枣庄市金融学会 2021 年度青年课题报告会优秀组织奖、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奖、2021 年度新闻工作先进单位、网络安全先进单位、全市金融统计先进单位三等奖、“2021 年枣庄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先进单位”、枣庄市市直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主要会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拨备前利润	35,610.06	20,5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184,619.41	235,86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3.93	9,694.92
所有者权益	487,789.35	490,527.48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二）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2,412,000.67	3,234,799.78	3,401,319.45
总负债	1,931,558.86	2,747,010.43	2,910,791.97
所有者权益	480,441.81	487,789.35	490,527.48
存款余额	1,818,063.64	2,079,434.49	2,193,683.64
贷款余额	1,409,220.26	1,579,513.60	1,938,558.59
营业收入	46,684.49	66,366.59	61,39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31	1.32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一）报告期末前三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净额	467,467	511,234	497,090
核心资本	467,467	484,676	487,326
资本充足率	20.39	19.58	18.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9	18.57	17.75
流动性比率	28.21	32.36	30.32
流动性缺口率	12.62	-9.69	7.46
流动性匹配率	190.29	190.7	174.27
核心负债依存度	72.27	60.25	60.6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22	106.47	146.73
利息回收率	96.66	100.74	97.4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1.32	8.79	9.6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69.31	64.75	74.37

（二）最大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重
客户 1	48,000.00	9.66
客户 2	45,600.00	9.17
客户 3	44,913.00	9.04
客户 4	40,000.00	8.05
客户 5	40,000.00	8.05
客户 6	40,000.00	8.05
客户 7	32,550.00	6.55
客户 8	27,000.00	5.43
客户 9	26,700.00	5.37
客户 10	24,900.00	5.01
合计	369,663.00	74.38

（三）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97,557.42	20.51
批发和零售业	327,522.31	16.90
房地产业	144,118.02	7.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330.60	7.24
建筑业	236,752.22	12.21
合计	1,246,280.57	64.29

（四）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其他转入	本期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损失准备	53474.98	28753.14			2876.03	29255.85	55848.3

（五）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	---------

债券	
- 政府	57,676.71
- 政策性银行	124,158.36
- 其他	10,000.00
小计	191,835.08
同业投资	0
- 信托管理计划	4,000.00
小计	4,000.00
应计利息	0
减：减值准备	5,379.60
合计	190,455.48

（六）表外项目情况

1.表外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表外应收利息余额为 28,874.42 万元。

2.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01,941.37 万元。

（七）2021 年度的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1）完善规章制度建设，优化授信审查机制。2021 年度根据不断发展的社会经济形势，结合同业授信情况，对授信业务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查缺补漏。制订并印发《枣庄银行境内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枣庄银行融资类担保公司授信管理办法》、《枣庄银行同业授信及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枣庄银行零售贷款与风险模型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4 项制度，修订《枣庄银

行个人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枣庄银行企业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枣庄银行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3项办法。

（2）进一步完善审批架构，推进授信评审体系建设。为完善授信评审体系，规范和加强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零售信贷产品风险模型、同业金融机构授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等业务的审批与风险管理，成立零售贷款与风险模型审查委员会、同业授信及投资审查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了授信业务的操作模式，为业务规范化发展和风险防控提供有效保障，持续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3）持续加强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对信贷系统进行多次优化升级发版，同时对信贷系统接入外部非零售大数据已全面完成改造，可实现客户信息模糊搜索一键引入、客户信息同步更新、企业信用报告一键生成、舆情信息提醒拦截、风险预警及贷后处置等功能，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行；完成二代企业上报系统的开发，并已投产上线；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系统，通过与城商行联盟合作初步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建设，提高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打破内外部数据壁垒，增强股权管理数字化水平。

（4）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务健康发展。枣庄银行持续监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变化，确保不超监管上限，逐步收缩压降房地产开发贷款规模。2021年先后开展新增授信业务专项检查和房地产贷款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风险缓释措施，督促经办机构整改落实。

实。

2.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管控力度。制定了《枣庄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枣庄银行交易账户划分管理办法》、《枣庄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修订了《枣庄银行市场风险总体策略》，使市场风险水平与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开展市值重估工作，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选取该债券“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估值为准，以上方法无法取得评估价格的，根据万得、中诚信等研究软件公布的估值来确定评估价格。

（2）建立了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机制（含市场风险），持续监测各类风险管控情况，通过按月调度同业、投资业务的规模、变化趋势、业务结构及成本收益情况，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适时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市场风险管控工作有效运行。

3.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1）加强内部监督检查，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2021年，总行内部开展各类风险排查、检查和审计项目近80余次，覆盖全部应排查机构。

（2）强化制度执行刚性，持续规范员工行为。针对重要岗位人员均建立在岗时限监测台账，加强在岗时限监测，积极开展营业网点负责人、会计主管、营业主管及柜员、客

户经理等重要岗位人员交流工作。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发放电子问卷、调阅征信报告、签订合规承诺书、完善员工合规诚信档案、家访和谈心谈话活动，运用大数据系统进行风险监测等方式持续开展员工行为排查。

（3）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管理根基。2021年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开展为契机，启动了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利用外部专业团队等渠道资源对内控制度体系进行把脉诊断，进行全面体检，实现靶向治疗，全年共计出台及完善内部制度117个。

（4）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合规意识。2021年，继续坚持“强基础、重基层、提素质”的总基调，调整充实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对全行各岗位员工的教育培训力度。

4.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1）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本行不断加强对流动性资金缺口管理，提高每日资金监测频率，保障流动性资金备付充足。定期、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不断优化压力测试情景，增强压力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创设个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等监测指标，进一步拓宽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维度。截至2021年末，流动性相关指标保持相对稳定，符合监管要求。

（2）强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明确工作职责，梳理应急流程，针对演练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及时完善和修

订流动性应急处置预案制度，确保应急预案始终具有有效的风险应对能力。

（3）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2021 年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投产上线，满足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需求，改进数据质量，增加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及预警、报表自动核对校验等功能，切实提升枣庄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度和深度。

5.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2021 年，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执行 7*24 小时全天候监测舆情管控，开展声誉性风险管控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处理舆情，被市银行业协会、大众网授予新闻工作先进单位。

6.反洗钱风险管理方面

（1）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推进反洗钱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反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初步形成反洗钱管理体系，明确各机构在反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2021 年度新增《枣庄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修订《枣庄银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做好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持工作。对私客户方面,严格落实对私客户信息“九要素+工作单位”的采集工作，2021 年对不符合标准的存量客户信息且无法整改的客户实行了业务暂停;对公客户方面，重点加强对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充分利用单位公司章程、人民银行联网核查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借助“企查查”小程序等外部平台，详细采集受益所有人信息，确保该部分信息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4）加强反洗钱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反洗钱工作技能。针对不同的岗位培训不同内容，确保培训效果。2021 年度，累计开展反洗钱差异化培训 10 次，受众人数达 756 人，有效提升员工反洗钱工作技能。

（5）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努力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意识。按照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部署，先后开展反洗钱集中宣传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增强社会公众对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理解与配合。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

（1）信息科技治理机制逐步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行不断深入推动精细化管理水平、业务创新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应用系统覆盖面持续扩展，信息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和工作运行环境安全稳定，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有力地支撑了各项业务发展。

（2）提升信息科技治理水平。本行不断梳理完善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及职责，把 2021 年打造成“金融科技工作规范年”，推进科技支撑，切实推进完成各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改造工作。

(3) 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建立一系列信息科技风险防范机制，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枣庄银行各项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八)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开展为契机，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问题梳理和优化完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规范授权管理，不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教育培训力度，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持续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全行业务差错率同比继续下降，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减少，员工合规意识持续深化，合规氛围日渐浓厚。

(九) 不良资产管理

2021 年，不断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力度，通过现金清收、核销、重组等方式持续压降全行不良贷款。

六、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分类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国家资本	61,627.70	61,627.70
法人资本金	310,284.57	310,284.57
自然人资本金	716.46	716.46
合计	372,628.73	372,628.73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945.81	55.00
枣庄市财政局	47,115.39	12.64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90.25	9.90
山东中汇建设有限公司	12,548.26	3.37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7,738.78	2.08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2.35	1.93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7,75.39	1.82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6,773.53	1.82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791.51	1.55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85.56	1.45
合计	341156.83	91.56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象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	风险状况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承	20,000.00	正常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银承	20,000.00	正常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银承	20,000.00	正常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银承	1,000.00	正常
小计				61,000.00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正常
		滕州博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	正常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兴唐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	正常

小计				20,000.00	
山东丰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19%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贷款/银承	5,000.00	正常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贷款/银承	12,000.00	正常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贷款/银承	8,000.00	正常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	贷款/银承	25,000.00	正常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银承	8,000.00	正常
小计				58,000.00	
总计				139,000.00	

（四）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 145,407.57 万元，占 2021 年末资本净额 497,090.00 的 29.25%，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39,00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7.96%，为 12 家企业办理贷款；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6,407.5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9%，累计为 127 名关联自然人在本行办理的个人贷款。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决策体系。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三会一层”决策的前置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高级管

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公司治理水平逐年提高。

2021 年度，本行实际控制人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 55.00%，派驻 3 名董事。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021 年度，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本行总行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名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听取 4 项议案。会议形成《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本行总行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市财政局、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名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听取 1 项议案；学习 1 项监管办法。会议形成《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职权。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1 名主任委员、2 名委员组成。董事以为本行和全体股东最佳利益服务为初心，恪尽职守，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报告，能够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研究决策，形成会议决议。

1.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董事长（陈大章）、执行董事 3 名（陈峰、王文彪、刘磊）、股东董事 4 名（王飞、刘全军、韩振华、王利军）、独立董事 1 名（许学军）。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类别	主要职务	学历	任期
陈大章	男	董事长	枣庄银行党委书记	硕士研究生	2018 年 3 月 - 至今
陈峰	男	执行董事	枣庄银行党委副书记	硕士研究生	2020 年 12 月 - 2022 年 3 月
王文彪	男	执行董事	枣庄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本科	2020 年 12 月 - 至今
刘磊	男	执行董事	枣庄银行副行长	本科	2020 年 1 月 1 - 至今
王飞	女	股东董事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2020 年 6 月 - 至今

刘全军	男	股东董事	枣矿集团副总经济师兼枣矿集团物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科	2021年9月-至今
韩振华	男	股东董事	枣矿集团法务审计中心主任 公司律师事务部部长	本科	2020年6月-至今
王利军	男	股东董事	枣矿集团财务部主任会计师	本科	2020年1月-至今
许学军	男	独立董事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金融系教师	博士研究生	2020年8月-至今

2.报告期内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宗成伟因工作调整，于2021年4月30日提交辞职申请书，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宗成伟的任职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23日，召开枣庄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方玉新担任枣庄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孟琳担任枣庄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截止2021年12月31日，董事方玉新、独立董事孟琳任职资格正在申报中。

3.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股东董事、提名独立董事、修订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等 57 项议案，通报了董事和高管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等 22 项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决策管理职能。

4.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1次，审议通过议案共42项，听取或审阅报告共1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转型升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事项，提出多条建设性意见，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质效。

5.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1名独立董事，其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勤勉履职，通过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依据本行的现状和长久发展利益，对利益，对内部审计、核销不良贷款、风险管理、年度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重大关联交易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8次，

独立董事列席全部股东大会，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主持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共11项，听取报告共5项；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共8项，听取报告共1项。

（四）监事会情况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下设监事会提名与监督委员会，由1名主任委员、2名委员组成。各位监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活动，努力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长（沙雪斌）、职工监事（杨鑫）、股东监事（周忠飞）、外部监事2名（吕宗燕、张军田）。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类别	主要职务	学历	任期
沙雪斌	男	监事长	枣庄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博士	2020年6月-至今
杨鑫	男	职工监事	枣庄银行商城支行行长	本科	2019年12月-至今
周忠飞	男	股东监事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本科	2019年12月-至今

吕宗燕	女	外部监事	山东纵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科	2019 年 12 月-至今
张军田	男	外部监事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科	2019 年 12 月-至今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本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履职评价报告、内审工作计划等 46 项议案，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3.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与监督委员会。2021 年，提名与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听取并审议议案共 9 项，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履行职责。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 2 名外部监事，其中，吕宗燕担任监事会提名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 年，外部监事吕宗燕、张军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行使监督职责，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外部监事吕宗燕参加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主持召开监事会提名与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项；外部监事张军田参加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行长 1 人，副行长 5 人（1 人兼任首席风险官）。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陈大章	男	硕士研究生	行长（代为履职）
孙东光	男	硕士研究生	副行长
王文彪	男	本科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张德安	男	本科	副行长
刘 磊	男	本科	副行长
颜海龙	男	本科	副行长

（六）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

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及相应机制。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

枣庄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薪酬依照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枣庄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枣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市委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发〔2016〕4 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金〔2018〕11 号）执行。枣庄银行引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枣庄银行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枣庄银发〔2019〕367 号)执行。

薪酬支付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并建立了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七）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枣庄银行正式在职在岗人员 829 人。

（八）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银行设有 21 个职能部室、5 个直营部门，下辖 1 家营业部、2 家异地分行、27 家支行。

枣庄银行分支机构表（以批准时间排序）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批准成立时间
1	营业部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1666 号	2007.05.21
2	君山路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北路 67 号	2007.05.21
3	光明路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62 号	2007.05.21
4	解放路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市府名苑门市房	2007.05.21
5	商城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商城南路 163 号	2007.05.21
6	华山路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华山路 58 号	2007.05.21
7	开发区支行	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 11 号	2007.05.21
8	台儿庄支行	枣庄市台儿庄区箭道路兰祺花园（23-3、23-4 号门市）	2007.05.21
9	青檀路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路 110 号	2007.05.21
10	利民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 139-1 号	2007.05.21
11	市中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 60 号	2007.05.21
12	滕州支行	滕州市府前东路茂源大桥东首远航国际水晶城 43 号楼 6-9 号	2007.09.27
13	薛城支行	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36 号	2008.01.21
14	滕州亿丰支行	枣庄滕州市杏坛中路 7 号	2009.04.30
15	滕州龙泉支行	滕州市荆河中路北侧新兴路步行街综合楼 B 区 B1、39、40 号	2011.10.14
16	滕州杏花村支行	滕州市大同北路嘉誉商贸城 1 号	2012.12.11
17	新城支行	枣庄市新城区光明大道 3656 号	2013.06.26
18	薛城永兴支行	枣庄市薛城区永兴路与燕山路交界处燕山小区	2013.11.21
19	山亭支行	枣庄市山亭新城汉诺路北侧 39 号	2014.02.26
20	峯城支行	枣庄市峯城区金都花园 B 区 11 号楼沿河路门市 75-77 号	2014.05.13
21	光明广场小微支行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花园 2 号楼楼东首北门市 9 号营业房	2014.12.15
22	滕州七彩阳光城 社区支行	滕州市解放中路七彩阳光城 5、6 号营业房	2014.12.15
23	滕州善国支行	滕州市善国路西侧、永昌路南侧	2015.02.11
24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任城大道北建设路东中动办公园 区 15 号楼	2015.05.27
25	菏泽分行	山东省菏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 1679 号	2016.06.14
26	薛城永福支行	枣庄市薛城区永兴路 91 号	2016.05.18
27	济宁分行 解放路小微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解放路西首北侧 1 号楼商业房	2016.08.08
28	滕州北新支行	滕州市北辛中路（北辛中路与塔寺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2016.10.18
29	济宁分行汶上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政和路政和园小区 3 号楼 0008 号	2017.01.19
30	济宁分行邹城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峯山北路 300 号中圆小区商业房	2017.01.19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继续深入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重点项目营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对枣庄市重点建设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乡村振兴项目、“6+3”项目、“双 30”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帮扶力度，加强信贷资金支持。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疫情影响企业、社会民生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集中信贷资源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牢固树立“与地方经济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科技型企业、支持妇女创业等精神要求，积极营销“云税贷”、“科创贷”“巾帼贷”等低利率信贷产品，旨在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实惠的金融服务；单列信贷计划，推出营销措施，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二）普惠小微情况

2021 年，本行通过健全尽职免责制度、优惠利率定价、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等措施，全面完成了普惠金融“两增两控”各项指标考核任务，普惠小微贷款占比较上年提升 2.65 个百分点。

（三）绿色信贷情况

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制定了《枣庄银行绿色信贷工作发展规划（2021-2023）》等制度，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的内涵、工作目标与原则以及实施要点，从信贷文化、分类管理、政策体系、流程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考核机制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今后全行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的方向与工作要求，实现了绿色信贷管理对整个信贷流程的全覆盖。建立绿色信贷业务“绿色通道”，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作为授信调查审批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深入、细致、多渠道调查了解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发放绿色贷款21笔，金额68,200万元，现有余额671,900万元，较年初增长65,190万元，增幅较大，为枣庄市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解决引发投诉根源问题为切入点，不断改善金融服务，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写入公司章程，将其上升为全行性战略，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了牵头部门，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客户投诉应对以及牵头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

2.积极处置客户投诉，针对发生的客户投诉各网点机构在第一时间进行响应，严格落实消保工作主体责任，专人负责沟通核实处置，切实把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解决在基层，并对处理全程进行监督；拓宽投诉受理渠道，开展“行长消费投诉接待日”活动，畅通消费投诉处理渠道，积极化解银行业消费矛盾，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教活动。2021年3月、6月、9月集中开展“3.15消保知识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系列活动。活动期间，全行30家分支机构累计举办各类宣传活动213场次，参加群众达4.5万人次，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了金融知识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学习金融知识的积极性，提高了人民群众识假防骗的能力。

九、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